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寄發有關
建議以每股股份0.07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供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及
經修訂時間表

謹此提述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該公佈**」)，(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供股之通函。除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因此，有關供股之建議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以及為釐定合資格股東之供股配額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已作出相應更改。

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香港時間)

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 .....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僅供識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時間48小時前）..... 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四月十八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 四月十九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五月二日(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五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 五月九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 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 .....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
退款支票 .....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本公佈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